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组织者责任保险附加高风险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组织保险单载明投保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组织活动的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释义

**【参与者】**指参与被保险人组织的活动的，并纳入被保险人提供的活动参与人员清单内的人员。参与者不包含被保险人雇员以及其他活动组织人员。

**【第三者】**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活动参与者以外的第三人。第三者不包含被保险人雇员以及其他活动组织人员。

**【高风险活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活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活动，在进行此类活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参与者进行此类活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滑板，探险性漂流，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热气球，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